

**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申請通過通知單(參考範例)**

親愛的○○○小朋友家長：

日期：109 年○月○日

○○幼兒園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為您的小朋友申請以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教育局將於審查後 1 個月內將款項撥入幼兒園，您的小朋友就讀幼兒園採取的撥放方式為：○○○。倘您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轉教育局再行審核，超過申復時間者恕不受理。

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1. 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(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，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)

2. 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(含中低、低收免費)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(您的小朋友倘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入園已免收學費、中低、低收已免收費，該筆補助款將不另轉發予家長)

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

1.  學費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2.  弱勢加額補助，申請通過金額為\_\_\_\_\_元。

◎請家長務必確認以下內容：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並無錯誤。

上述補助項目及申請通過金額經確認有錯誤，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幼兒園。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